第七條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明

第七條 本院各系(所)之專、兼任專 業技術人員,其資格審定、 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具體事 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 定,由各系(所)訂定作業要 點,並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 後,報院、校教評會備查, 並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。

> 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 之認定,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 家審查。。

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 如下:

專任專業技術人員:應由各 系(所)推薦校外學者或專 家八至十人,簽請院長參酌 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 查。審查人數為五人,且至 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B 級以上。

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 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。

二、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:應由各 系(所)推薦校外學者或專 家五至七人,簽請院級教評 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 定人選進行審查。審查人數 為三人,且至少應有二位審 查人評定 B 級以上。

前述外審,其評分方式採等級 制,分A(傑出)、B(優良)、C (普通)、D(欠佳)四級,審查 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、特

本院各系(所)之專、兼任專 業技術人員,其資格審定、 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具體事 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 定,由各系(所)訂定作業要 點,並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 後,報**院、校**教評會備查, 並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。

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 之認定,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 家審查。。

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 如下:

三、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:應由各 系(所)推薦校外學者或專 家八至十人,簽請院長參酌 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 查。審查人數為五人,且至 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B 級以上。

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 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。

四、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:應由各 系(所)推薦校外學者或專 家五至七人,簽請院級教評 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 定人選進行審查。審查人數 為三人,且至少應有二位審 查人評定 B 級以上。

前述外審,其評分方式採等級 制,分A(傑出)、B(優良)、C (普通)、D(欠佳)四級,審查 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、特

一、依據 110 年 6 月2日第126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之 本校聘任專 業技術人員 擔任教學辦 法修訂之內 容,配合修正 本院相關準 則第七條規 定,各系所相 關作業要點 之修訂通過 層級免報校 教評會備查。 二、各系所相關

作業要點之 修訂,送至本 院教評會備 查前,應先會 請人事室審 核後,始得報 至院教評會 備查。

修正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	明
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	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		
師之表現評定等級。各等級所對	師之表現評定等級。各等級所對		
應之分數,A級為九十分以上;B	應之分數,A級為九十分以上;B		
級為八十分以上,未達九十分;	級為八十分以上,未達九十分;		
C 級為七十分以上,未達八十	C 級為七十分以上,未達八十		
分;D級為未達七十分。	分;D級為未達七十分。		